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58994.762
	联系人	李凤笑	联系电话	327982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工信发〔2019〕150号)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8994.762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060	转移支付至下级	53934.76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425.21	转移支付至下级	8629.51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	<p>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p>	<p>1-1. 各项资金下达文件 1-2. 财政收回资金文件</p>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	<p>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p>2-1. 全流程资料管理检查 2-2.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4年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申报项目现场复核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200强企业服务专班 2023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p>
				增产增收奖补企业数量（家）	2.66	≥300	219	1.94	部分企业与“小升规”奖励资金企业名单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予以重复奖补。		3-1.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一揽子政策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
				推动规上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数量（家）	2.66	≥500	852	2.66	/		3-2.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及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名单
				扶持技术改造工业企业数量（家）	2.66	≥15	19	2.66	/		3-3.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覆盖率	2.66	≥80%	88.88%	2.66	/		3-4. 人行提供2022年专精特新企业贷款情况表（共48家有贷款的专精特新企业，占2022年54家专精特新企业的88.88%）

产出	40	数量指标	31.92	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个）	2.66	4	3	2	近年来，因财政库款紧张，市财政一直未能足额和及时划拨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资金，影响项目实施成效。一是2023年项目资金用于补全2022年项目缺口。2022年项目预算2000万元，但财政仅拨付了1000万元，缺口资金1000万元在2023年预算额度内支付，影响入库项目实施。2023年9月和11月，市财政分别划拨500万元，用于补全2022年市级工业互联网入库项目的资金缺口（包括3个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5个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1个产业集群试点数字化转型项目）。二是2023年资金下达迟，市财政于当年12月29日才划拨1000万元，导致我市2023年当年无法开展市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入库申报，目前资金已拨付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将支持2024年入库项目。	3-5.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中小企业“上云用云”项目（个）	2.66	8	5	1.66	3-5.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产业集群试点数字化转型（个）	2.66	2	1	1.33	3-6.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小升规”奖补覆盖率	2.66	85%	91%	2.66	/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7. “小升规”工业企业名单
			培养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相关人才数量（名）	2.66	500	657	2.66	/	3-8. 2023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项目验收报告		
			产业共建扶持资金奖补企业数量（个）	2.66	1	1	2.66	/	3-9.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工业园区 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引进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共建项目数量（个）	2.66	20	47	2.66	/	3-10. 2023年省产业园引进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共建项目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企业数量	2.66	13	22	2.66	/	3-11. 江门市“倍增计划”在库企业数量		
质量指标	8.08		开展技术改造企业数量（家）	2.66	≥150	200	2.66	/	3-12. 2023年度开展技术改造数（技改系统导出）		
			扶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率（%）	2.66	100%	100%	2.66	/	3-13. 2023年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申报指南、各县（市、区）上报文		
			扶持程序规范性	2.76	100%	100%	2.66	/	3-14. 2023年倍增计划扶持资金全流程资料		
经济效益指标	9.99		获得产业共建扶持资金奖补的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	3.33		获得奖补的企业2021年缴纳的税收超过1000万元。	1074万元	3.33	/		3-15.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建）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万元）	3.33	≥3000	14000	3.33	/	3-16. 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汇总表		
			项目库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增长率	3.33	≥15%	20.38%	3.33	/	3-17. 关于提供“倍增计划”在库企业情况的复函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19.98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家）	3.33	9	9	3.33	/	3-1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	3.33	50	286	3.33	/	3-1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20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
				带动江门市本地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家）	3.33	≥35	35	3.33	/	3-20. 本地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佐证文件
				升规后第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3.33	180	180	3.33	/	3-21.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 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升规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3.33	102	102	3.33	/	3-7. “小升规”工业企业名单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百分数	3.33	2个百分点	7.2	3.33	/	3-22.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佐证材料
				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	3.33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3.33	/	3-23. 2023年江门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汇编
		可持续影响指标	6.66	倍增计划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3.33	1年	1年	3.33	/	3-24.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倍增计划”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3.37	企业满意度	3.37	≥85%	≥85%	3.37	/	3-25. 满意度调查表
		合计:	100		100	100			96.19	

<p>一、资金使用绩效：</p> <p>（一）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工业扶持专项资金预算 58994.762万元，其中市本级5060万元，转移支付至下级53934.76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0686.32万元，其中市本级2076.81万元，转移支付至下级8609.51万元。支出率低的原因是：由于财政库款紧张，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扶持项目（5亿元）仅支付了6500万元。</p> <p>（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工业扶持专项资金共设置产出指标15项，其中完成11项，未完成4项；效益指标12项，已全部完成。</p> <p>（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p> <p>一是对219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增产增收奖补，提高制造业企业对工业、经济整体的拉动作用。2022年，规上制造业对规上工业贡献率超过100%，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35.8%，较2021年提高0.4个百分点。</p> <p>二是新增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286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顺利完成目标任务，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p> <p>三是2023年共384家工业企业实现“小升规”，超额完成省目标任务（200家），有效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p> <p>四是支持江门市内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开展数字化转型改造，完成1个产业集群数字化试点项目培育，支持18家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升级。</p> <p>五是企业通过产业共建落地江海，2021年实现税收1074万，截至2022年5月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约6.06亿元。</p> <p>六是扶持工业企业19家，推动开展技术改造企业527家次，有效鼓励我市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企业投资信心，促进我市产业优化升级，为工业投资提供支撑。</p> <p>七是推动52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其中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共10家，推动江门市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p> <p>（四）资金项目管理情况：一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我市财政资金管理实际，2023年印发了《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和《江门市市级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优化项目入库、评审专家抽取、项目验收以及后续监管等操作流程，进一步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宣贯力度，做好项目储备入库，规范项目组织审批程序，推动更多的企业争取政策扶持加快发展。三是建立资金管理平台，及时监督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掌握企业扶持情况。同时，将发票查重纳入平台管理，有效堵塞企业通过重复申报项目骗取财政补贴的漏洞，从源头上解决项目重复申报监管难的问题。</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p> <p>一是部分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有待提升，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仍需提高。</p> <p>二是受财政库款紧张影响，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拨付率较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果。</p>	
<p>三、改进意见：</p> <p>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学习，全面掌握有关绩效管理要求，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主动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深入理解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设置要求，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报水平。</p> <p>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督促力度，会同市财政局及时跟进资金拨付情况，及时通报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的县（市、区）将通过发送提醒函至主要领导、现场督查约谈等方式，促请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四、到期资金：</p> <p>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的政策任务规范性文件已到期，目前新的政策任务正在拟订中，暂未能开展测算。</p>	<p>仅专项资金需填报</p>